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校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2020年10月29日

长春理工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的总体要求，充分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提供良好环境和坚实保障。

二、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保障校园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五、分级分类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主要分为以下七个方面：

1. 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 安全事故类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药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治安刑事案件，意识形态领域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

会稳定的事件等。

5. 网络舆情与信息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6. 教育考试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7. 涉外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涉外事务、涉及出国师生和来华留学生、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

六、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事件后，校属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处置工作中，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又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校属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突发安全事件第一责任人。

2. 以人为本、协同应对。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政部门的作用，依靠全校广大师生，努力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它危害。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领导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指挥和领导核心、其他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处置工作格局。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引导师生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 依法处置、加强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做到依法办事、合情合理，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保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七、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分

学校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

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至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级别的划分由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 and 教育部有关标准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第二章 组织体系

一、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持与配合。

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校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具体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直接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2. 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部，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保卫部部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医院，组长由分管校医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医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部，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保卫部部长和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5. 网络舆情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中心，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和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和信息化中心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6. 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7. 涉外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及学院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二、信息报送原则

1. 及时。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报告上级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

3.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

的情况。

三、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接到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和相关副组长，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把校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对于重大事件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吉林省教育厅，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长春市应急办、维稳办、公安局、安全局等相关部门。

四、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五、预防预警行动

1. 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六、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对外发布信息。

第四章 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

作的总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较大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三、一般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第五章 应急处置流程

一、重大群体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由组长下达启动命令。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

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的突发应急事件，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凡涉及跨校或本省区域的，依据有关预案处置。

三、各相关部门工作分工：

1. 学校办公室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信息，保证领导小组与应急处置工作组之间要时刻保持信息畅通。并根据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通知主管校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到场开展工作。

2. 安全保卫部在事情处置过程中，维护好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加强校园巡逻、警戒及校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3. 后勤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物资供应等工作；负责做好食堂、宿舍以及供电、供水管理工作。

4. 校医院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及时开展现场救护工作，配合120救护人员抢救危重伤员，做好伤员入院治疗工作。

5. 教务处、研究生院抓好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有效防止更多的师生员工进入事发现场。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6.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心态和情绪的稳定。

7. 党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领导小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8. 信息化中心做好校园网信息监控，防止有害信息大量传播。

四、突发事件已经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领导小组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消息。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

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及时做出整改。

二、奖惩和责任追究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校属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事件，除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和及时处理外，还要向主管部门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物资保障

安全保卫部、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校医院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建立相关数据库和调配调度备选方案库。

三、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务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计划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四、人员保障

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党政领导干部、全体思政教师、专职保卫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专业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组成。应急队伍应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大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第八章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教育

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牵头协调安全保卫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

二、培训

学校组织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人员的培训。机关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部、校医院、后勤处等承担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专业应急队伍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

技能。

三、演练

1. 学校视情况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机关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部、校医院、后勤处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按照地方政府和学校的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相关演练。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3. 安全保卫部和学生工作部等部门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的逃生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九章 附则

一、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校属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